

#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文件

青经规〔2022〕1号

## 青浦区经委关于印发《青浦区2022年 第三季度及全年促进工业企业 增产扩规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青浦区2022年第三季度及全年促进工业企业增产扩规的通知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

2022年9月23日



# 青浦区 2022 年第三季度及全年促进工业企业 增产扩规的通知

为坚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帮助企业克服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，有效提振企业发展信心，确保全区工业经济运行稳中有进，特制订本通知。

## 一、适用范围

本通知适用于在本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、经营状态正常、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的当年度在库规上工业企业（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，或近两年内发生重大安全、环保、消防等事故的企业除外）。

## 二、扶持内容

### （一）第三季度产值扶持

对于 2022 年度 1~9 月累计完成产值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在库规上工业企业，2022 年第三季度（7-9 月）同比增幅达到 15%，给予资金支持：2022 年第三季度（7-9 月）累计完成产值 3000 万元以下（含）、3000 万元~2 亿元（含）、2~4 亿元（含）、4 亿元以上的，分别给予每家 1 万元、2 万元、5 万元、10 万元支持。

2022 年第三季度（7-9 月）同比增幅达到 20%且增量达到 2000 万元以上，在原扶持基础上增加 20%支持金额。

## （二）全年度产值扶持

按照《青浦区关于促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》放宽政策享受条件，2022年当年度规上工业产值总量不足1亿元，同比增幅超过50%的，予以5万元资金支持；对年度规上产值总量超过1亿元的，产值增量超过5000万或同比增幅达到35%的，给予10万元支持；增量超过1亿元或同比增幅超过50%的，给予30万元支持。

## 三、其他事项

1.按“就高不就低”“差额补足不重复”的原则执行，各条款由青浦区经济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2.具体申报实施遵照各扶持政策的单项实施细则或申报通知、申报指南。本通知中的财政扶持项目，有条件的，可实行“免申即享”方式，支持企业发展。

3.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。本区其他规定相关内容与本文件不一致的，按此执行。

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办公室  
2022年9月24日印发

（此处为大量模糊不清的正文内容，疑似为会议纪要或通知的正文部分，因文字过于模糊无法准确转录。）